

李迎 编著

生活

工作

法律

实用书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生活工作法律实用书

李 迎 编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生活工作法律实用书

编 著/ 李 迎

出 版/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300191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制 版/

印 刷/ 天津市武清县教育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32 开本 5.6 印张 130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一版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1997 年 9 月第二版 1997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4001—13000

ISBN7—80563—549—8

D·054 定 价：7.80 元

序

唐静权

这是一部从人们实际生活和工作选择实例,从法律上加以解释和说明的法律知识著作。学习这部法律知识著作,对于人们增强法制观念,规范法律行为,沿着法制轨道正常生活和工作是很有帮助的。

本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改革开放,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原则,力求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我国目前法制建设实践的结合上分析、阐述和帮助解决一些法律实际问题,以法学理论指导具体实践,比较准确地解答人们在生活和工作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正是基于上述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方法,因而使该书具有自己的特色:一是具有综合性。该书涉及到我国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处罚法等方面法律的具体规定。认真学习这部书,对于从法律学科的各个方面,提高法学理论知识和法制实践知识水平不无裨益。二是具有实用性。该书所取实例都是来源于基层,来源于人们实际生活和工作中所发生并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具有普遍性,也具有典型性。作者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制原则,采取“就事说法”、“法律顾问”、“律师为您提个醒”、“知识窗”、“问题与对策”等多种形式予以解答,提供给读者以比较生动深刻的法制思想和比

较明确具体的法律帮助,每个问题的内容,都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三是具有针对性。由于该书的实例都是来源于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实际工作,作者用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作了简洁而准确的回答,因而其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它是企业法律向导,家庭法律顾问,青少年学法必读,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所必备的工具书。四是内容丰富,篇幅短小精干,事例生动活泼。作者自己在基层执法实践中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中取得了大量实例,这些实例生动深刻、内容丰富,运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以短小精干的篇幅,加以准确地回答和阐述,把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法律、法规,恰当地运用解决实际生活中具体的法律问题。这对于帮助读者了解有关问题的法律规定,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从而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向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具有重要的作用。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会员,长期从事基层司法和政府法制工作,有比较丰富的法学理论知识和法制实践经验,本书是他潜心研究的一份成果。该书结合人们生活和工作中的许多实例,正确地阐述了有关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体现了作者刻苦钻研、不懈努力、不断攀登法律科学高峰的信心和勇气,也体现了作者献身于法制工作的敬业精神。我相信这部书一定能够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和欢迎。

一九九五年七月于天津



作者简介

李迎，天津市静海县人。一九五一年出生，大学文化程度。系中国法学会会员、天津市法学会会员。从一九八〇年至今一直从事司法、政府法制工作，现在静海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任秘书，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近几年，他致力于对法制方面的宣传，曾先后在各报刊发表近三百篇法制稿件和论文，与其他同志合作编写出版《看图学法》、《法盲悲剧》等著作。

目 录

序	唐静权
一、就事说法.....	(1)
1. 钱志的要求合不合法?	(1)
2. 杨老汉的遗产纠纷	(2)
3. 究竟哪个婚姻关系有效?	(3)
4. 厂长调动不影响合同的履行	(3)
5. “君子协议”带来了什么?	(4)
6. 他们错在哪里?	(5)
7. 出嫁的女儿同样有继承权	(6)
8. 这份遗产应由谁继承?	(7)
9. 他的继承诉讼法院为何不受理?	(8)
10. 父女争遗产, 父亲为何败诉?	(8)
11. 父债是否要子还?	(9)
12. 肖路能否向父亲要求增加抚养费?	(10)
13. 公民能按照自己意愿处理遗产吗?	(11)
14. 正在服刑的罪犯有继承权吗?	(12)
15. 母亲能为其女儿打离婚官司吗?	(13)
16. 王英能向法院起诉公安机关吗?	(14)
17. 赵某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决定还执行吗?	(15)

18. 死刑犯欠债该怎么办? (15)
19. 张倩应到哪里去起诉? (16)
20. 这份分家单为何无效? (17)
21. 他俩谁有理? (18)
22. 姜杰的请求法院为什么不予支持? (19)
23. 这一收养关系为什么无效? (20)
24. 这笔款应该由谁偿还? (21)
25. 经济合同纠纷原告人应向哪个
法院起诉? (22)
26. 这起婚姻纠纷应怎样处理? (23)
27. 他有遗产继承权吗? (24)
28. 这买卖关系为什么无效? (25)
29. 小沈的起诉为什么被法院驳回? (25)
30. 马素平的起诉,法院为什么不予受理? (26)
31. 邢翔应该怎么办? (27)
32. 父母遗赠他人财产,法定继承人
能要回吗? (28)
33. 郭敏有没有按遗嘱接受遗赠
财产的权利? (28)
34. 这三间砖房应由谁来继承? (29)
35. 这份合同为什么无效? (30)
36. 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
遗产如何继承? (31)
37. 已办理登记结婚手续的夫妻
一方死亡,另一方有继承权吗? (32)
38. 这起房屋买卖法院为何判决无效? (33)

- 39. 法院为什么不支持刘某父母的请求? (34)
- 40. 张山的起诉状为什么被法院驳回? (34)
- 41. 法院为什么改变公安局的复议? (35)
- 42. 谁是被告? (37)
- 43. 应该由谁负举证责任? (37)
- 44. 亲属打架都是民事纠纷吗? (38)
- 45. 这个责任应该谁负? (39)
- 46. 这一养女应由谁抚养? (40)
- 47. 这四间砖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40)

二、法律顾问..... (42)

- 1. 订婚和彩礼受不受法律保护? (42)
- 2. 少年违法犯罪造成经济损失, 家长是否
应赔偿? (43)
- 3. 家属主动退赔, 能否减轻对犯罪人
的处罚? (44)
- 4. 已判决离婚为什么还不能另找对象? (44)
- 5. 解除婚约不退还财物行吗? (45)
- 6. 交了起诉书后该怎么办? (46)
- 7. 发生了经济合同纠纷怎么办? (47)
- 8. 公民拒不出庭作证, 合法吗? (48)
- 9. 谁先提出离婚就会吃亏吗? (49)
- 10. 公民怎样向国家索赔? (50)
- 11. 镇人民政府可否作为合同担保人? (50)
- 12. 哪些人可以收养孩子? (51)
- 13. 法院调解的案件是否可以反悔? (52)
- 14. 什么是“验明证身”? (52)

15. 受贿和礼尚往来有何区别? (53)
16. 以判决不公为由拒收判决书对吗? (54)
17. 被判处死刑为何还要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55)
18. 精神病人犯罪负刑事责任吗? (56)
19. 法院为何仍判“不准离婚”? (56)
20. 离婚是否都要上法院? (57)
21. 离婚时双方争要孩子怎么办? (58)
22. 郝兰的丈夫失踪多年,她可以
重新结婚吗? (58)
23. 高向朋友的这种说法对吗? (59)
24. 一方不同意离婚,法院就不能判离吗? (60)
25. 如何办理收养弃婴的手续? (61)
26. 行政机关在什么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 (62)
27. 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吗? (63)
28. 个体摊贩欺骗顾客,应如何处理? (64)
29. 他应到哪里去起诉? (66)
30.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是不是一回事? (66)
31. 不写诉状也可以打官司 (67)
32. 违反税法要受哪些处罚? (68)
33. 无经济收入的人有赡养义务吗? (69)
34. 消费者怎样投诉? (70)
35. 怎样书写离婚诉状? (71)

三、律师为您提个醒..... (73)

1. 同志,在日常消费中您应该增强证据意识 (73)
2. 私下和解强奸案是违法行为 (73)
3. 犯罪后自首可以从宽处罚 (74)

4. 恋爱期间不应过多地进行财物授受	(75)
5. 近亲结婚是违法行为	(76)
6. 醉酒的人犯罪也要负刑事责任	(77)
7. 溺婴是犯罪行为	(78)
8. 作伪证要负法律责任	(78)
9. 打官司要有证据	(79)
10. 骂人也犯法	(80)
11. 进站、上车携带炸药雷管也是犯罪	(81)
12. 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82)
13. “情愿换婚”也犯法	(82)
14. 行政诉讼要选准被告	(83)
15. 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	(84)
16. 订立婚约不等于结婚登记	(85)
17. 有六种违反医疗机构管理行为应受处罚	(87)
18. 离婚案件抚养子女新规定	(88)
四、原、被告须知	(92)
1. 公民对哪些行政处罚不服可以 提起诉讼?	(92)
2.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行政机关应特别注意 的几个问题	(93)
3.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发送起诉状 副本后应当怎么办?	(95)
4. 被告行政机关怎样应诉?	(96)
5. 行政执法应当遵循的原则	(98)
6. 被告行政诉讼代理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99)
7. 行政处罚应有哪些程序?	(100)

8. 怎样书写起诉状?	(101)
9. 怎样书写行政诉讼答辩状?	(103)
五、知识窗	(104)
1. 自诉、公诉与撤诉	(104)
2. 逮捕与取保候审有什么不同?	(105)
3. 缓刑和监外执行是一回事吗?	(106)
4. 经济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07)
5. 诬告反坐	(108)
6.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109)
7. 哪些是可以撤销的经济合同?	(110)
8.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0)
9. 签订经济合同应注意些什么?	(111)
10. 赌博有哪些危害?	(112)
11. 谈谈赌博罪	(113)
12. 什么是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 婚姻自由的行为?	(114)
13. 拘役与拘留	(115)
14. 扶养、抚养、赡养有区别	(116)
15. 什么叫逮捕? 什么机关可以实行逮捕?	(116)
16. 控告、错告、诬告	(117)
17. 决定、批准和执行逮捕	(118)
18. 判决和裁定的区别	(120)
19. 罚金与罚款	(121)
20. 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的区别	(122)
六、点到而已	(123)
1. 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庭	(123)

2. 不要把自己忘了	(124)
3. 实行帐目公开好	(124)
4. “奇闻”二则令人忧	(125)
5. 村级理财应该公开	(126)
6. 第三者,请止步!	(127)
七、政府法制	(128)
1. 政府法制工作包括哪些内容?	(128)
2. 更新观念,加强政府法制工作	(129)
八、问题与对策	(132)
1. 市场经济与政府法制工作	(132)
2. 当前行政违法行为的原因及对策	(133)
3. 警惕行政违法行为	(136)
4. 乡镇政府行政执法中的问题与对策	(138)
5. 非法同居与非法婚姻应引起重视	(140)
6. 因第三者介入而提出离婚的案件 应如何处理?	(141)
7. 乡镇企业劳动保护亟待改善	(142)
8. 企业家应具备的市场观	(143)
九、法制论坛	(144)
1. 厂长学法与聘请长年法律顾问	(144)
2. 还是依法行政好	(145)
3. 从考核法律知识不合格不能当官谈起	(145)
4. 书记为何不出证?	(146)
5. 公民,请您勇于作证!	(147)
十、公务员必备	(149)
1. 国家公务员有哪些权利?	(149)

2. 国家公务员有哪些义务?	(151)
3. 国家公务员考核包括哪些方面?	(153)
后 记.....	(155)

一、就事说法

1. 钱志的要求合不合法？

钱老汉全家五口人在一起生活，有钱老汉的老伴、大儿子钱海、儿媳肖琴和一个小孙子。改革搞活的春风吹遍农村大地，钱老汉全家齐心协力，办起了家庭养鸡场，经过三年的努力，成了几十万元户。不幸的是，今年钱老汉突然病死。办完丧事后，在外地工作的二儿子钱志要求继承父亲的财产，还提出要把全家所有财产按妈妈、大哥和他三人平均分成三份，他得一份。究竟钱志这个要求合不合法？

按照法律的规定，钱志提出的这个要求混淆了遗产与家庭共有财产的界线，即把继承和分家析产混为一谈。何为分家析产？就是将属于家庭全体成员共同所有财产按份分给家庭中各个成员。我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也就是说，在分割遗产时，应当先分家析产，等分出属于被继承人个人财产后，才能继承遗产。而钱老汉一家这几年所取得财产是在钱老汉、老伴和大儿子钱海、儿媳全家共同劳动中创造的，属于家庭共有财产。每一个对创造这些财产作出贡献的人，都对这些财产享有所有权。因此，钱老汉死后，应当先分家析产，明确每个家庭成员应得的财产后，归钱老汉个人所有的财产才是遗产。

可见，继承和分家析产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

一谈,否则就侵犯了其他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因此,钱志的要求是不合法的。

2. 杨老汉的遗产纠纷

杨老汉早年丧妻,只有一个独生儿子,儿子和儿媳又在外地工作,家中只有杨老汉一人生活。随着老人年龄的增大,老人平时需要有人照料。对老人生活上的照料大部分都由邻居高某夫妇承担。杨老汉病危时曾提出,自己死后的财产除了给儿子杨东一部分外,其余的都给邻居高某夫妇。当时在场的有医生和护士。杨老汉死后,杨老汉的儿子杨东认为:他是父亲遗产的唯一合法继承人,要求继承其父亲全部遗产。而邻居高某认为:老人留有遗嘱,应按遗嘱办理。杨东不服,起诉至法院。经法院开庭审理,驳回了杨东的起诉,支持高某的意见。这是为什么?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五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杨某在病危时留有遗言,并且有医生和护士在场。因此杨某所立遗嘱符合口述遗嘱的条件,是一个合法的遗嘱。在这起纠纷中,法院支持高某的意见,按杨老汉遗嘱办理,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继承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使立有遗嘱,遗产中的部分应该按法定继承处理:一是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接受遗赠的;二是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三是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四是遗嘱不符合继承法有关规定,如遗嘱人无行为能力;遗嘱内容违反公共利益;意思表示不真实;遗嘱被伪造或篡改,因而被

宣告无效的，其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处理。五是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3. 究竟哪个婚姻关系有效？

张文于今年2月，经人介绍与四川来的一女子相识，并领取了结婚证。登记结婚半个月，女方即提出离婚。经再三追问，她才告诉在四川老家已有了对象，但没有登记就同居了，并生有一女孩。现在四川男方家来信催促她回去。张文与四川男方，究竟谁的婚姻关系有效呢？

按照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这位女子数年前在四川已找了对象，并事实上成了家，生有一女。虽然她没有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但已建立了事实上的夫妻关系，这在法律上叫“事实婚姻”，它同一般婚姻关系不同之处，就在于没有进行结婚登记。“事实婚姻”虽然是一种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婚姻，应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但它毕竟是婚姻关系。因此，我国法律规定，对于事实婚姻，如果当事人双方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在指出其错误之后，准其补办登记手续。如果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则需要办理离婚手续。

上述案例，那女子既然事实上已经结婚，就属于有夫之妇。因此，在原来的婚姻关系还没有依法解除之前，那女子与张文结婚是无效的，我国法律不予保护。

4. 厂长调动不影响合同履行

有这样一件事：某厂原法人代表——厂长调走，新上任的厂长拒绝履行原厂长签订的经济合同。问他为什么？他回答：“他是他，我是我，我为什么就得继承他签订的经济合同？”